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SNZX-G2025-0098

项目名称：秦淮区部分学校文体玩具类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江苏淮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4-SNZX-G2025-0098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4-SNZX-G2025-009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

江苏淮厨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小火瓦巷 50 号

住所地：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综合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秦淮区部分学校文体玩具类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详见附件：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 669012 元（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陆拾陆万玖仟零壹拾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临时设施费、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质检、交通、材料、材料加工、运输、保管、装卸、包装、安装、配合、保险、税金、质量保修服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秦淮区部分学校文体玩具类采购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参数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损于货物权的行为。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发货、送货、安装调试，并承担运送安装费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应出具献血屋及实际配套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列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献血屋及配套设备、设施，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品牌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投标价格扣减相应货物金额或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乙方在装机后必须对设备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

4、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货物安装规范、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项目交付过程中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做到文明交付，做好交付现场及院内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供货管理，对交付现场的安全交付负总责，如未达到要求标准的，则扣除合同价的 1%，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8、货物变更

(1) 货物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 乙方不得对原有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质保及验收要求

(1) 项目完工后，在 5 天内乙方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甲方交齐所有合格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2) 免费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3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供货、调试完毕，采购人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 1 周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对应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秦淮区教育财务资产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4538937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8 月 / 日

乙方（供应商）：

江苏淮厨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735188617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施河支行

帐 号：10354601040007855

日 期：2025 年 8 月 / 日

陈方荣